

# 威海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4 年，威海市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财政部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由“树立理念、搭建框架、拓围扩面”，向“夯实基础、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转变的要求，以“务实、高效、管用”为出发点，坚持“重点工作精品化、常规工作简约化、基础工作数字化”的方向，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与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有效衔接，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注重结果导向，突出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威海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 一、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强化绩效管理规范化引领。按照“去繁存简、突出重点”的原则，2024 年上半年制定了《2024 年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要点》（威财绩〔2024〕1 号），将绩效管理工作融入预算执行全过程，从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闭环管理、深化拓展预算绩效管理覆盖范围、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支撑体系建设三大版块对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有效提升财政支出的经济性和效率性，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助力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严格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以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为目标，制定出台了《威海市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办法》(威财绩〔2024〕3号),把好“源头”支出,对2024年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本年度申请追加项目支出和2025年度预算拟新增政策、项目支出,按照相关流程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有效提高政策决策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

三是压实部门整体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在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全覆盖的基础上,完成2024年度全市67个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以效促改,提升部门整体履职成效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四是注重绩效目标质量管理。坚持“务实高效”的原则,改进绩效目标审核方式,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各部门编报的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采取全流程审核,实现“减负、务实、提效”,落实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入库的必需条件,实现入库项目绩效目标全面审核,审核发现绩效目标不完整、不准确等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整改,切实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是加大项目绩效评价力度。坚持绩效自评全覆盖,推进自评工作数字化,2024年采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部门单位报送的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有效提高自评工作的推进效率,减轻部门单位的自评资料报送负担。针对《要点》选定的23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通过三方实地座谈、报告评审会等方式改变绩效评价报告“华而不实”、“长而无用”的通病,力争形

成一批质量高、问题准、建议实的报告，提升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的精准管理水平。

六是扎实开展绩效监控工作。为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对部门单位全部预算项目支出实施绩效监控，同时选定了11个财政重点绩效监控项目开展全周期项目绩效监控，将监控工作做实、做细。

七是加强绩效信息报告与公开。督导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将2024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随2024年度部门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同时将市本级年度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按要求随预、决算草案报送市人大，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 二、2024年创新亮点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高站位制定了威海市绩效评价清单。打破传统仅评价单个项目的固有模式，通过运用系统性思维分析当前市委市政府工作遇到的难点重点，制定了以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城市场馆运营、民生保障、城市管理、文旅效益转化、政府引导资金六大方面为重点的绩效评价清单。通过绩效评价实现贯通市委市政府工作计划中的“堵点”，确保评价成果可复制、可推广、有示范意义，为后续全面推开打基础、树样板，做到将绩效评价的结果落到实处，推动提升全市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是开展“过紧日子”成本绩效管理分析。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预算约束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相关要求，着力分析在经济下行压力及财政承受能

力紧张的情况下，运用绩效手段如何把好紧日子过好，通过数据分析，科学研判，党政机关带头在集约效能、资源循环、机制创新等方面挖掘潜力、节流增效，推动物业服务、办公资产、办公用房等领域精细化管理、精准化保障、精益化服务，持续提升资金、资产、资源配置效率。2023年全市累计压紧一般业务经费5000余万元，压紧比例达40%。在全省率先实现市级机关全部办公用房物业服务、基建维修集中统一保障全覆盖。

三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建设。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政策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指标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财绩〔2024〕4号）要求，威海市承担了针对法律诉讼类通用绩效指标体系及一般公共服务类专用指标体系的揭榜挂帅攻关任务。在联合第三方机构、业务部门、财政部门等多方力量的基础上，通过目标明确、分工清晰、各有侧重、相互配合、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完成22个重点法律诉讼类通用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和102个重点一般公共服务类专用指标体系建设，实现从源头上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和效率。